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6〕40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锅炉相关压力管道 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分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关锅炉使用单位：

近期，市局在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百日行动中，发现部分锅炉相关压力管道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锅炉相关压力管道安全隐患问题，保障我市锅炉相关压力管道安全运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锅炉相关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百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锅炉相关压力管道安全隐患，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蒸汽锅炉范围外压力管道：设置有分汽缸的，主要是指分汽缸与用热设备之间的压力管道；未设置分汽缸的，主要是指主蒸汽出口阀与用热设备之间的压力管道。

蒸汽锅炉范围外压力管道需同时满足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00^{\circ}\text{C}$ 。重点关注用热设备前设置有分汽缸或汽水换热器的承压蒸汽管道。

（二）有机热载体锅炉相关压力管道。鉴于有机热载体的“可燃”及潜在“易爆”属性，对于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的有机热载体管道，不考虑最高工作温度，全部按压力管道（工业管道）进行管理。

三、排查整治依据

锅炉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质检特函〔2016〕1号)等相关规定，确保锅炉相关压力管道依法合规使用。

(一) 锅炉范围外的压力管道，其制造、安装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二) 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 ≤ 1000 米时，该锅炉及其相连接的管道可由持有锅炉安装许可证的单位一并安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监检机构一并实施安装监督检查，随锅炉一并办理使用登记。管道总长超过1000米时，与锅炉连接的管道必须由持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并单独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三) 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登记机关发放锅炉使用登记证时，应同时附带一个明确登记设备范围的表格并加盖登记机关的公章。

(四) 对于2014年1月1日之前安装、未经安装监督检查、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检验或基于风险的检验。检验结论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使用登记。对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安装、未经安装监督检查的压力管道，应依法进行处理。

(五) 对于锅炉范围外压力管道资料缺失的，可由使用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通过检验或合于使用评价等技术手段，确定设备的安全状况，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制造单位补齐技术资料。补齐资料后，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

验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

四、工作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各锅炉使用单位对照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依据，确定本单位锅炉范围外的管道是否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压力管道；制造、设计、安装资料是否齐全；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使用登记手续是否合规，并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锅炉范围外管道排查摸底表》（见附件）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20 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根据本辖区锅炉使用单位排查摸底情况逐家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锅炉使用单位逐台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监督锅炉使用单位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市局抽调市综检中心、市综合执法队专业人员组成督导检查小组，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地核查任务完成情况，确保问题隐患闭环销号、清仓见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大局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主要

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确保责任压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管协作。要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特种设备专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协调、调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基层市场监管所，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强化联动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把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工作的突破口。在排查摸底阶段，对锅炉使用单位主动采取重新安装、整体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属地安委办。市综检中心要强化特检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和兜底性作用，为全市锅炉范围外压力管道排查整治落地见效贡献力量。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和市综检中心，要于9月30日中午12点前，向市局报送锅炉相关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锅炉范围外管道排查摸底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锅炉范围外管道排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范围外管道信息						整改措施	
			总长度(m)	公称直径(mm)	最高工作压力(MPa)	最高工作温度(℃)	是否属于压力管道	是否检验		是否登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安全总监（签字）：

安全员（签字）：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